

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海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东方投行委派王宇辉、赵冠群、罗红雨、任鉴、陈奇涵、梅轩铭、周媛组成辅导小组,由罗红雨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

辅导方式:东方投行辅导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辅导协议的要求,结合辅导实施计

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问题诊断整改、电话及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调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持续梳理，通过梳理基础资料，分析讨论现存问题并敦促公司进行整改规范。

2、组织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进行自学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全面注册制下新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进行自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全面梳理

本次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后续将进一步关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2、关于公司营业资质情况的梳理

本次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根据所处行业的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管理办法，梳理

核查了公司业务执业资质的获取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随着辅导工作推进，发行人将根据全面注册制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仍需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标准，不断对其进行优化。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为：王宇辉、赵冠群、罗红雨、任鉴、陈奇涵、梅轩铭、周媛，其中罗红雨继续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结合全面注册制下最新的审核形势、政策和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培训并组织发行人自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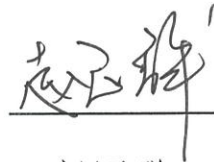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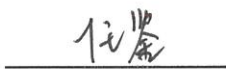
罗红雨



王宇辉




赵冠群



任 鉴



陈奇涵



梅轩铭



周 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0月10日